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邱永和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洪碧珠主任、丁原基館長、吳添福主任、林遵遠主任、何希慧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趙維良教務長、王超弘總務長、許晉雄處長、林政鴻主任、鄭為民主任、陳啟峰主任。

記錄：莊琬琳專員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三、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無

四、專案報告

第一哩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工作報告 報告人：生輔組王淑芳組長

五、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正在進行電梯工程，近日發現進入電梯之梯廳僅以水泥牆隔間，空間非常封閉，完全沒有設計，非常不美觀，經詢問潘冀建築事務所蔡設計師，蔡設計師回應是因經費的因素所致。

➤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聯繫潘冀建築事務所設計改善。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1. 今天是繳交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截止日，截至中午尚有一半以上之單位未繳交，今天下班前會以電話催交。
2. 本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主持人需於 8 月 11 日前上傳成果報告。
3. 8 月 19 日中午前需上傳新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六、提案討論（無）

第一案案由：請修訂「東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民國 100 年進行全國 81 所大專校院校務評鑑。依據該中心 99 年 5 月 17 日辦理校務評鑑說明會公佈之「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參

考效標 2-2「校務發展規劃與擬訂之機制與運作方式情形為何？」，該效標要素第一條為「校務發展機制之組織健全且諮詢校外專家與業界代表之意見」。

二、本校各期程校務發展計畫送校務會議審議前，均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成員結構均為校內代表。為呼應評鑑項目二參考效標要素之期待，使本校順利通過該項目評鑑，經本校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第二次會議（99.3.22）及第六次會議（99.7.5）討論決議，建請修訂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1.緩議。

2.有關呼應 100 年校務評鑑中評鑑項目二參考效標要素「校務發展機制之組織健全且諮詢校外專家與業界代表之意見」，請研務處依本校實際運作方式及既有校務及學術評鑑辦法撰寫評鑑報告。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修改「東吳大學公用物品採購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王總務長超弘

說明：

- 一、原「東吳大學公用物品採購作業辦法」，因「公用物品」範圍不明確，致使各單位對可採購項目認知有所不同。擬建議修正本辦法名稱，將「公用物品」改為「財物與勞務」，並明訂財物與勞務的內涵。
- 二、原研究計畫經常費五萬元以下自行採購結報，因國科會查核意見認為，使用國科會補助經費較本校自有經費的採購程序寬鬆，處理程度不一致，請本校檢討改進（如附件）。為此，擬建議刪除原條文，俾使校內所有採購均有一致的規定。在刪除之後，為提昇實際採購效率以及配合物價上揚，擬建議將原訂採購金額為六千元以下可自行採購及結報，改為一萬元以下可自行採購及結報。並明訂若遇特殊事件無法依本辦法採購的核銷方式。
- 三、經各方反應，並非所有項目均宜交由總務處代為採購，即使勉由總務處採購有時反會造成行政效率不彰，或是時間與內容不符合需求單位的要求。為此，擬於本辦法中增列不受上述金額限制，可以自行採購的項目，例如：會議、活動、差旅、餐飲、交際等。
- 四、本案依公文文號：0992500058，校長裁示辦理，修正辦法並送業務會報討論。

決議：1.請修正後再議。

2.本辦法修訂前，「辦公費」及「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之捐款」援例辦理採購核銷。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